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2輪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3場次

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_____號

(填完後請交由工作人員統一回收)

以下的問題是為了本院選出能在本案公正、中立參與審判的國民法官，問卷統計結果將以編號顯示，不會揭露您的個人資料，並僅作為本院選任國民法官程序參考用。國民法官法施行後，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載於本調查表者，得處以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請詳實填答，謝謝您的合作！

一、本次模擬法庭參與成員：

審判長：王筑萱法官

陪席法官：蕭如儀法官

受命法官：劉庭維法官

檢察官：羅儀珊檢察官、廖彥鈞檢察官、林岫璵檢察官

辯護人：謝祥揚律師、高函岑律師、陳家誼律師

被告：張駿凱

預定調查之證人：陳銘則、李建國

二、起訴事實概要：

(一) 人物關係

(一) 張駿凱

1. 張駿凱從民國101年1月9日到110年7月20日這段時間，擔任行政院衛生署（也就是現在的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以下簡稱臺北醫院）的放射科主任，他負責綜合管理放射科的醫療與行政業務。
2. 張駿凱對於臺北醫院放射科所需要的財物採購案（例如儀器、藥品等），

可以提出採購需求、決定購買的規格、審核廠商儀器的規格、訂定底價及驗收。所以張駿凱是依照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且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他不能向別人收取賄款而做出違法的事情。

(二)林祐全

林祐全從事放射科的醫療器材買賣，他也是以下3間公司的實際老闆：

1. 宜心醫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心公司）。宜心公司也是美國奇異公司的「醫學電腦斷層掃描儀」在臺灣的獨家代理商。
2. 豐富儀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富公司）。
3. 強盛醫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強盛公司）。

(三)李建國

李建國是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現在改稱為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以下簡稱豐原醫院）放射科主任，他代表豐原醫院與張駿凱一起辦理臺北醫院、豐原醫院於101年的「醫學斷層掃描儀」共同採購案。

(二) 張駿凱向林祐全收取賄款的經過：

- (一)因為臺北醫院放射科原本的醫學電腦斷層掃描儀器太過老舊，計畫購買新的機器，101年的時候，臺北醫院便與豐原醫院一起辦理「101年度醫療儀器設備統一採購案」。
- (二)宜心公司的老闆林祐全得知臺北醫院要買新的掃描儀器，私下拜訪張駿凱，向張駿凱表達想要投標的意願，張駿凱便跟林祐全說：「我想要你們宜心公司代理的美國奇異公司掃描儀，我會依照宜心公司的產品規格制定招標文件，如果宜心公司順利得標，你要根據業界慣例，給我決標金額的10%作為答謝」這些話，林祐全答應了張駿凱，張駿凱因

此與林祐全間有了賄賂的約定。

- (三)另一方面，林祐全也私下拜訪豐原醫院的放射科主任李建國，並與李建國達成了與張駿凱相同的賄賂約定。
- (四)後來，張駿凱與李建國分別代表臺北醫院及豐原醫院，一起開會討論2間醫院需要的「醫學斷層掃描儀」共同規格。張駿凱、李建國依照宜心公司獨家代理的美國奇異公司掃描儀規格來訂定招標文件，用這種俗稱「綁標」的違法行為，讓宜心公司成為唯一可能得標的廠商，再對外辦理公開招標。
- (五)林祐全為了順利得標，除了用宜心公司的名義投標外，也用他擔任實際老闆的豐富公司、強盛公司名義投標，不實增加投標的廠商家數；而美國飛利浦公司的代理商山峰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峰公司）也有參與投標，總共4間投標廠商。
- (六)經過公告招標的流程，「醫學斷層掃描儀」的採購標案，於101年6月13日上午10點左右，在臺北醫院的第二會議室開標，由張駿凱、李建國一起審查投標廠商的規格。
- (七)經過張駿凱、李建國的審查，山峰公司及強盛公司分別被他們判定規格及資格不符；而宜心公司、豐富公司雖然通過資格與規格的審查，但這2間公司的投標金額都超過底價。
- (八)豐富公司表示不減價，宜心公司則同意減價，因此宜心公司最後以底價3,855萬元得標（臺北醫院決標金額為1,955萬元，豐原醫院決標金額為1,900萬元）。
- (九)宜心公司拿到標案後，林祐全依照他與張駿凱事前的賄賂約定，依照「業界習慣」，也就是以臺北醫院決標金額扣掉稅款後的10%計算賄賂

金額。

(十)經過計算，林祐全用整數186萬2,000元（計算的公式為：決標金額1,955萬元 \div 1.05 \times 10% \doteq 186萬1,905元）作為付給張駿凱的賄款金額。

(十一)林祐全於宜心公司裝設掃描儀完成後的101年7、8月某一天，以及通過驗收後的101年9、10月某一天，都分別聯絡張駿凱，並且依照張駿凱的指示，2人一起到臺北市忠孝東路與復興南路口附近見面交錢。

(十二)林祐全將賄款金額拆成2次（每次交付93萬1,000元的賄款），分別在這2次見面時交給張駿凱，作為張駿凱透過他的違法行為讓宜心公司拿到標案的報酬。

(十三)因此，張駿凱便收到了跟他的違法行為間，具有對價關係的賄款186萬2,000元。

三、依國民法官法（下稱本法）第15條規定，下列人員不得被選為本案之國民法官。您本人有無下列1至8款的情形，沒有請勾選沒有，有請勾選是哪一款情形：

★有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請勾選）：

沒有下列各款情形。

有下列第_____款情形，請說明：

不確定，請說明理由：

- 1、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 2、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
- 3、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4、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同居人或受僱人。
- 5、現為或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或曾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6、現為或曾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
- 7、曾參與本案的偵查或審理。

四、為判斷本法第15條第9款之規定，請教您：

(一)您是否有下列情形之一：

★有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請勾選）：

沒有下列各款情形。

有下列第 _____ 款情形，請說明具體的內容：

不確定，請說明理由：

- 1、您現在或過去與本案之法官、檢察官或辯護人、候選國民法官、預定調查證人有特別關係（例如：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訂有婚約、交情或有恩怨等）。
- 2、您本身或家屬等身邊之人曾遭遇與本案相同之被害經驗。
- 3、您曾透過媒體報導等知悉本案。
- 4、您本身或家屬曾為刑事犯罪之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例如：曾為被害人、被告，或曾幫忙蒐集辯護資料協助進行訴訟等情形）。
- 5、您會因為自身或被告、被害人、證人、檢察官、辯護人的性別、種族、地域、宗教、國籍、年齡、身體、性傾向、婚姻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係、文化背景或其他因素而影響本案的判斷。

(二)承前，假設有上面1至5款的情形之一，您是否還是可以依照本案審判程序中顯現的證據，公正進行判斷？

可以 / 不可以

五、本法第16條規定，候選國民法官如果有下列情形，得向法院表示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請教您：

(一)您是否有下列事由之一：

得拒絕被選任事由（請勾選）	簡述事實
<p>（模擬期間年齡及期間之計算，均以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nput type="checkbox"/>1. 年滿七十歲以上。<input type="checkbox"/>2.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input type="checkbox"/>3.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	

得拒絕被選任事由（請勾選）	簡述事實
<p><input type="checkbox"/>4. 有重大疾病、傷害、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p> <p><input type="checkbox"/>5. 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p> <p><input type="checkbox"/>6. 因看護、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p> <p><input type="checkbox"/>7. 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p> <p><input type="checkbox"/>8. 因生活上、工作上、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p> <p><input type="checkbox"/>9. 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五年。</p> <p><input type="checkbox"/>10. 除前款情形外，曾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p>	

(二)承前，如果有上面1至10款的事由之一，您是否拒絕被選任為本案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是（拒絕） / 否（不拒絕）

六、您於交回本調查表後，即表示您將於今日（6日）上午8時30分至後日（8日）下午5時30分，參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舉辦本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並同意於活動過程中進行錄音、錄影及使用您的肖像權、個人資料、發言、行為等訊息，供國民法官制度研究所用。

<p><input type="checkbox"/>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理由：</p>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6 日